

## 法界动态

### “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研究丛书”出版



**本报讯** 记者战海峰 办好思政课“关键课程”，深耕不辍结硕果，笃行致远谱新篇；西南政法大学思政课建设不断，呈现新气象，展现新作为，实现新成效。近日，由西南政法大学党委书记樊伟教授、马克思主义学院名誉院长项久雨教授担任主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方法研究丛书”出版。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党委书记邓斌表示，这套丛书的编写，将实践贯穿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始终，强调多种教学方法同时进行，凸显思政课教学方法的多样性。在教师方面，强调启发式教学与因材施教，增强教学的启发性、说服力和感染力。在学生方面，强调科研育人，在解决科研问题的实践中培养学生的问题意识，激发学生学习的内在动力，动员学生在自主学习中不断思考，提高学生自身的思维能力。在实践方面，主要是突出社会实践的教育价值，通过开展社会实践，增强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与科学文化素质。

西南政法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文学平表示，思政课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这套丛书的编写，既展示了一线教师对教学方法问题的深入学习和思考，也是多年来形成的思政课教学经验的系统总结，同时也是西南政法大学思政课教学改革探索成果的集中呈现。这套丛书的出版旨在为深化新时代思政课教学改革提供经验，为推动思政课教学改革创新贡献力量。

### “庭外债务重组与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余东明 日前，上海仲裁委员会与华东政法大学联合举办的“庭外债务重组与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论坛在华东政法大学举行。上海仲裁委员会常务副主任范铭超、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贺小勇分别致辞。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教授章恒筑在专题讲座中，从破产审判常态化格局、预重整推动庭外债务重组、房地产企业风险处置、诉源治理与庭外债务重组的定位四个维度出发，梳理了国内庭外债务重组的发展路径，并就区域性庭外债务重组中心的建立等方面进行探讨。华东政法大学国际金融法律学院院长贺小勇在总结发言中，对各方通力合作、结合国内外立法实践经验，加速完善庭外债务重组程序建设与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进行了展望，并对通过多元化争端解决机制迎接庭外债务重组时代的到来提出了期许。

### “秉承母校理念、助力社会治理”法治论坛举行



**本报讯** 记者刘志月 近日，2023西北政法大学湖北校友会年会暨“秉承母校理念、助力社会治理”法治论坛在武汉举行，西北政法大学校长范九利通过视频连线方式出席会议并讲话。

范九利表示，西北政法大学的校友秉持“政治坚定、实事求是、勇于创新、艰苦奋斗”的老延安精神和“严谨、求实、文明、公正”的校训，始终坚持“法治信仰、中国立场、国际视野、平民情怀”的理念，在各行各业辛勤耕耘，作出了卓越的贡献。学校将把握时代发展机遇，不断提高办学水平，服务于我国法治建设与经济社会发展。希望湖北校友会以此次换届为契机，加强校友之间的工作联络，加强与学校之间的交流，为学校发展献计献策。

湖北校友会会长杨宗辉表示，本次会议的召开，激励着在鄂校友继续往来、薪火相传，为母校建设增光添彩。湖北校友会将持续服务校友、服务母校、服务社会，搭建校友与母校、校友与校友之间沟通联系的桥梁，凝聚校友的爱校之情、助校之力。

### 第十六届治安学年会举行



**本报讯** 记者史万森 日前，由中国人民公安大学主办、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承办的第十六届治安学年会在内蒙古警察职业学院举行。本届年会的主题为“加快治安学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安全格局构建”，来自全国近40所公安政法院校、实务单位的领导、专家学者、一线警务实战专家160余人参加会议。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党委委员、副校长罗亚平表示，广大学者要主动适应社会治安形势新变化，及时关注跟进治安警务实践新探索，积极面对学科专业建设新要求，在应用型学科建设、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建设、学科交叉融合等方面展现新作为。本届年会分主题报告和分论坛报告，分论坛围绕治安学学科专业建设、治安学基础理论研究、治安实践热点问题研究三个主题，共有36个专题报告交流发言。本届年会的交流研讨成果对于加快治安学学科高质量发展，服务新安全格局构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将发挥积极作用。

# 新时代枫桥经验

## 以系统观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 前沿聚焦

□ 郭晔

“枫桥经验”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党领导人民在基层社会治理领域的伟大创造。而新时代“枫桥经验”与其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党领导人民创造的中国式基层治理现代化新经验，已成为21世纪“中国之治”的金字招牌和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窗口。今年，恰逢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也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提出的“在社会基层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重大部署的开局之年，以此为契，深刻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鲜明特征、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推动其在基层治理乃至社会治理广泛运用和创新发展，无疑具有独特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只有以系统观念和系统思维为方法论，才能总结提炼出系统性规律、破解根除系统性难题、深化拓展系统化实践，让“枫桥经验”在新时代新征程上谱写出新的华彩篇章。

以系统观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对“枫桥经验”本质属性和时代特征的科学把握。基层虽然是治理的末梢，但基层矛盾却不可小觑，它牵动着整个社会的敏感神经，点中了社会主要矛盾的致命痛点，具有复合性、多因性、交错性、联动性等复杂特征。“枫桥经验”作

为有效防范化解基层矛盾的“良方”，其要领正在于抓住了矛盾的内在规律和千变万化，用系统思维破解盘根错节、环环相扣、丝丝相扣的基层矛盾，以“一”抵“百”，以“道”御“术”。新时代“枫桥经验”更生动体现着这种系统观念：一是针对矛盾本身萌芽、发酵、激化的不同阶段，设置预防为主、调解优先、多元化解的多道程序，探索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并强调及时“抓前端、治未病”，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二是针对基层矛盾头绪多、负重多、碎片化的突出特点，整合中央地方、线上线下、立法执法司法普法多方资源，运用党组织、政府、社会、社区、企业、民众多种力量，发挥政治、自治、法治、德治、数治多重治理优势，搭建一站式、一条龙、一体化等综合治理平台，努力构建社会治理共同体。三是针对新时代社会矛盾变化、升级、转型的生活现实，统筹矛盾化解和幸福增收，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理念，畅通和规范群众诉求表达、利益协调、权益保障通道，促进人民权益、人民参与、人民监督、人民评判、人民共享相统一，全面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可见，新时代“枫桥经验”蕴含着正确认识和处理社会矛盾的辩证法，坚持用普遍联系的、全面系统的、发展变化的观点观察矛盾、分析矛盾、化解矛盾，是我们党始终坚持系统观念在基层治理领域的范例。

以系统观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是推进基层治理规范化制度化法治化的必然要求。只有把经验上升为理念，把理念转化为制度，让制度集成为体系，才能使“枫桥经验”接续实现“以点带线”的推广和“以线到面”

的飞跃，使其他经风霜而风华正茂，在甲子之年依然正青春。而推进“枫桥经验”制度的成熟和定型，同样离不开系统观念的指引，要整体谋篇布局，全面统筹协调，层层递进展开，形成有理、有据、有序的制度体系。一方面，要把“枫桥经验”中具有可复制性的普遍原理和有效做法规范化制度化，让朴素的感性经验经由制度加工而更长久地保存下来。例如，把“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基层治理模式规范化，建设并完善以村规民约为特色的基层自治规范体系；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基层治理样态制度化，构建预防性法律制度体系和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将“党建引领”“以人民为中心”“依法治理”的治理要义写入法律、行政法规、党内法规、地方性法规，打造“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的基层制度样板；将“五调对接”“六和塔”工作体系，“三上三下”等创新经验纳入规定和流程，为基层治理多元主体定规矩、立软法、建模型，形成内在联动的合规体系等。另一方面，建设和完善新时代“枫桥经验”法治体系，让社会治理文明的“金名片”在法治的规范、引领、保障之下而行稳致远。例如，浙江省绍兴市已经制定地方性法规《绍兴市“枫桥经验”传承发展条例》，将基层治理经验上升为普遍的法治原则和法治模式，使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实现了“有法可依”“有据可循”“依规评估”。在此基础上，我们还要围绕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建立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让“枫桥经验”全方位深层次融入基层治理，形成基层社会良法善治。

以系统观念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

验”，是开辟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新境界的制胜法宝。做好基层社会治理这门大学问，离不开马克思主义世界观方法论的科学指引，而“系统观念”正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具有基础性的思想和工作方法。面向新征程，“枫桥经验”同样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叙事载体，我们要将之放在中国式现代化的系统框架和整体布局中来深化和拓展。一是“枫桥经验”和“数字科技”比翼双飞，以“数字引擎”驱动“枫桥经验”，通过智能化手段助力基层治理更高效、更敏捷、更精准、更有活力；把“枫桥经验”搬到“数字空间”，筑牢线上公共领域自律、善治、人性、和谐的法理基座，人人共建“线上枫桥经验”。二是“枫桥经验”和“共同富裕”共结连理，以“共同富裕”牵引“枫桥经验”新征程，让共建共治共享的基层社会治理成为通向“共同富裕”美好社会的必由之路；将“枫桥经验”置于“共同富裕”沃土中，统筹“民生”和“治理”，让发展和共享成为哺育基层社会治理的生命之源。三是“枫桥经验”和“平安中国”琴瑟同谐，以“平安中国”绘就“枫桥经验”底色，把风险监测、安全评估等纳入基层治理现代化评价指标体系，在平安的主旋律中激活社会治理生机；用“枫桥经验”挑起“平安中国”重任，把完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升到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的战略高度。应该说，中国式现代化为“枫桥经验”铺开了大有可为的时代画卷，她将用民为本、和为贵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笔书写下人类治理文明新形态的绝美诗行，她将用团结奋斗、改革创新的民族精神之墨点染出中国式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壮美意境。

### 刑法思维与案例讲习

陈璇 著

## 论证技艺的养成手册

读《刑法思维与案例讲习》一书有感

长期接受传统分析模式的同仁可能认为，有必要将案件审查体系搞得那么复杂吗？是不是将简单问题复杂化了？只有解答这一疑惑，方能彰显该体系分析、缜密比较的可贵品质。

凡是能称为“体系化”的事物，在审查步骤上应具有固定的先后顺序。所谓固定的先后顺序，是指审查前一个要件是审查后一个要件的前提条件，在审查后一个要件时，其前提条件应已经具备。唯有如此，才能将各个要件的审查顺序体系化。各个要件的这种审查关系可称为前提性关系，也称为阶层式关系，之所以用“阶层”来描述，主要是为了表达审查前一个要件是审查后一个要件的前提条件，并且只能依次审查下去，不能折回往返。这个审查顺序如同下台阶，一个台阶一个台阶地往下走，不能走回头路。例如，先分析行为人是否制造了违法事实，后分析行为是否具有可谴责性（责任）。之所以如此安排，是因为违法事实是责任评价的对象，存在违法事实是进行责任评价的前提条件，不存在“无违法的责任”。

然而，传统分析模式认为，每个犯罪构成要件都是成立犯罪的必要要件，缺一不可，各个要件是等价值的关系，是处在同一水平的“平起平坐”关系。这种关系可称为等价式关系或平列式关系。在这种分析模式下，虽然审查每一个要件也有先后顺序，但是没有揭示“谁是谁的前提条件”，不符合体系性审查要求。例如，传统分析模式通常将犯罪客体（犯罪行为侵害的社会关系）作为第一个犯罪构成要件。然而，审查是否存在犯罪客体，是没有意义的。有意义的审查是，犯罪客体是否受到侵害。而这一结论的得出有赖于客观方面的具备，具备了客观方面则意味着犯罪客体受到侵害。换言之，具备客观方面是犯罪客体受到侵害的前提条件。因此，“犯罪客体一客观方面”固然是一种审查顺序，但不符合体系性审查要求。

概言之，顺序性不等于体系性。体系性要求揭示各个要件之间的前提性逻辑关系。唯有如此，方能确保审查体系的经济性（避免重复审查）和周全性（避免遗漏审查）。体会到这一点，方能体会该书事无巨细、层层推进的良苦用心。若经过这种体系性分析的专业训练，就会避免“客观不够主观补，主观不够客观补，主客观均不够，则用情节严重来补”的做法。刑法教义学的精神在于，即使让被告人承担“一毫克”的刑罚，也必须提供“一毫克”的根据，在此必须缜密比较。这是罪刑法定原则的使命使然。

该书将体系性分析落实到具体方法上，归纳出“五步骤”分析法。第一步，事实单元的划分。对于错综复杂的案情，需要合理划分。在划分标准上，“行为标准”优于“行为标准”。但不宜从时间角度，将预备阶段与实行阶段划分为独立单元。第二步，参与人员的列出。在此，需要以正犯为中心。第三步，涉嫌犯罪的检验。第四步，犯罪条件的处理。在此主要处理罪数问题。第五步，全案分析的结论。

五个步骤中，第三步“涉嫌犯罪的检验”无疑是最关键的步骤。初学者容易遗漏涉嫌的罪